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 条的披露义务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股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

1.3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本公司在本季度报告中同时披露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差异。

1.4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A股/H股)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A股/H股)		000063/76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表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建雄	殷一民、冯建雄	冯建雄、孙佩仪	李柳红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邮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2.2 财务资料

2.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23,070,124	21,779,131	5.93%
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318,578	10,125,095	1.91%
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75	10.55	1.9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74	10.55	1.80%
项目	2006年7-9月	2006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22,040	−2,812,753	13.88%
每股收益(元)注	0.080	0.469	−46.58%
净资产收益率(%)	0.75	4.36	下降 4.27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5	4.15	下降 4.00 百分点

注: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无变化,股本为 959,521,650 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06年7-9月	2006年1-9月
补贴收入(非经常性部分)	4,323	33,993
营业外收入	2,041	5,818
减:营业外支出	7,015	13,549
减:所得税影响	−98	3,939
合计	−553	22,323

2.2.2 利润表(未经审计)

详见附录 4.2。

2.2.3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摘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年1-9月净利润(未经审核)	2006年9月30日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未经审核)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450,359	10,318,578
加/(减):		
确认政府资助(i)	674	(4,252)
递延开发费用(ii)	(42,734)	139,374
退休福利费用(iii)	−	(30,459)
递延税项(iv)	4,825	(16,481)
按香港会计准则	413,124	10,406,760

(i)政府资助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特定研发项目之政府资助按专项应付款项入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有关资助列为其它应付款项或其它长期应付款项的递延收益。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相关研发成本以资助款额为限列为存货账的技术开发成本，而专项应付款项将于项目完成时转拨往存货账对销技术开发成本。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递延收益会于相关期间确认为收益，使该资助有系统地对应其拟补助的成本入账。

(ii)递延开发成本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有研发成本乃于产生时计入损益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开发新产品项目所产生的开支仅于下述情况下拨充资本并予递延处理：有关项目经清楚界定；有关开支能独立划分和可靠量度；而合理确定项目在技术上可行；及产品具商业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开发开支，于产生时列作支出入账。

(iii)退休福利拨备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确认定额退休福利计划的退休后福利并无具体标准、规例或规则。退休后福利的成本乃于支出时列为开支。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定额退休福利计划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精算方式厘定，于雇员在职期间确认入账。

(iv) 递延税项

由于会计估计及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之差异，有关收益及除税前溢利之差异在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时产生，递延税项乃在计算递延开发成本及政府资助的暂时差额的影响时确认。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24,355 户,其中 A 股股东 23,890 户, H 股股东 465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9,544,039	H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8,816,363	A股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0,514	A股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1,554	A股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8,500,654	A股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5,621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7,078,418	A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270,169	A股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67	A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688,492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据信息产业部的数据显示，本报告期内，中国电信行业依然保持着一个较高的发展水平，中国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也较去年同期增长。但各运营商的发展水平及投资规模差别较大，无线业务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有线业务的增长。各运营商延续了上半年的投资方向，PHS 及联通 CDMA 的投资继续下降。与此同时，国际电信市场也继续保持着适度的发展水平。

本集团上半年进行的组织机构优化及管理措施改进，有效地促进了本集团的市场开拓。2006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2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93%；实现净利润 4.50 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46.54%；每股收益为 0.469 元人民币。

国内市场方面，尽管来自 PHS 系统和手机、联通 CDMA 系统的收入继续下降，但本集团通过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发展与运营商的客户关系，适应运营商投资方向的调整，提高 GSM、NGN 网络智能产品、传输产品等销售，有效地抵消了 PHS 等传统优势产品收入的下降，保持了国内业务的稳定。

国际市场方面，依靠前期投入及管理改进带来的资源的有效配置，较好地促进了国际业务的发展。本集团本报告期不仅实现了国际业务的较大发展，而且也陆续与一些国际及跨国运营商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关系。不仅扩大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地位，也开始进入一些发达国家的市场。手机产品的销售，特别是 3G 手机，在本报告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发展。

研发方面，本集团继续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抓住客户规模发展方向的主流产品，提高 3G 各类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为中国 3G 的建设做好充分准备。在信息产业部组织的 TD−SCDMA 产品的测试中，本集团的各项指标继续保持着优势的地位。

展望第四季度，本集团将进一步通过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与重点客户关系的建设。在国内市场上，本集团将继续抓住运营商加大对农村村建工程及 3G 建设启动前的机会，来提高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在国际市场上，本集团也将继续寻找机会，深化与国际运营商的联系。同时，本集团还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着力于内控等工作的开展。

3.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3.1.2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通讯设备行业	15,921,467	10,224,277	35.33%
其中:关联交易	23,779	15,810	33.5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类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无线通信系统	5,510,754	3,019,383	44.76%
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	1,649,932	994,502	39.27%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	2,798,815	1,920,826	30.92%
手机	3,077,037	2,310,524	24.46%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2,884,929	1,979,042	30.95%
合计	15,921,467	10,224,277	35.33%

3.1.3 本集团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3.1.4□适用 √不适用

3.1.5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3.1.6√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06年7-9月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6年1-6月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增减(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	1200.15%	749.50%	上升 450.65 百分点 *
其他业务利润	1.10%	5.71%	下降 4.61 百分点
期间费用	1171.37%	698.65%	上升 472.72 百分点 *
投资收益	0.04%	0.14%	下降 0.10 百分点
补贴收入	73.05%	43.87%	上升 29.18 百分点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8%	−0.57%	下降 2.41 百分点

说明：

(1)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增长较多，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长，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增长较多，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造成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3.1.7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8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销售产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交易价格不低于向其他购买其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对于关联方基本资料、其与本集团的关联关系、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基本内容、各协议项下预计的 2006 年交易金额、进行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虎报》和《香港经济日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交易类别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方(关联交易另一方)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2006年1-9月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各类通讯产品机柜、机箱、配线架、软性电路板及其他原材料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30,239	2.9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电路保护器及其他电子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499	0.0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雅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C、接插件、光器件、模块及其他配套设备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13,546	1.52%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25	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软性电路板等其他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140	0.01%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调度交换机、综合报警指挥调度系统、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统等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513	0.0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销售产品	本公司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手机及其他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2	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IC及其他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481	0.03%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传输系统、电源设备、数据产品、会议电视等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104	0.01%	银行承兑汇票	否

3.2.3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布的 2006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等事项，除北京成功通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但尚未审结外,其余事项在本报告期内无实质性进展。该等事项若有任何实质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2 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为: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成都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深圳市中联海纳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本集团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别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若中兴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董事会初次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中兴通讯 A 股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6.75 元的 115%即 30.76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兴新若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中兴通讯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约中	严格遵守承诺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2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说明:除中兴新以外的其他八家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未做特别承诺。

3.7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英文印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4.2 利润表(未经审计)

4.3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5 备查文件目录

5.1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5.2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5.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公开披露的本公司所有公告的原稿。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为贵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2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2 名(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股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签署二〇〇七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以下第 1 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软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拟签署的《2007 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 2007 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股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采购 IC、接插件、光器件、模块及其他配套设备拟签署的《2007 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 2007 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股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董事何士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等产品拟签署的《2007 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 2007 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九年持续关连交易续展事项的议案》(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并同意将下述第 8 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见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 2007 年−2009 年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及该等框架协议下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各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连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具体如下:

1、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就销售手机电池外壳和配件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销售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10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12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144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就采购软性电路板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33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40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480 万元。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股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分别担任关连方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就销售液晶显示模块(LCD)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销售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40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48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6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就采购手机电池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27,20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32,60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39,200 万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分别等于上述的预测数字。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就销售液晶屏显示模块(LCD)及电子组件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销售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2,40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3,60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分别等于上述的预测数字。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就采购液晶显示模组(LCM)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33,00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40,00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48,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分别等于上述的预测数字。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弘德电池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就销售电芯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销售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3,30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4,00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分别等于上述的预测数字。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连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软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而拟订立的《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为:2007 年:人民币 72,000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95,000 万元;及 2009 年: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分别等于上述的预测数字。同意聘请博大资本国际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此项非豁免关连交易及有关交易上限向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出具意见。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股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分别担任关连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批准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就上述持续性关连交易制备的公告草稿,且特此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可对该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签署,并予以刊登。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职责,同意公司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同意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期限为一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年的保险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险可以继续促使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由其过失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可以得到及时完善的补偿,从而可以减少公司的损失,对广大投资者是有利的;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此交易的执行。

五、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若干关连人士授予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及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一)为了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实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要点如下:

1、中兴通讯以授予新股的方式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中兴通讯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 4798 万股 A 股股票,授予数量约占中兴通讯股本总额的 5%;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标的股票的解锁;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2、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其中禁售期 2 年,解锁期 3 年;

(1)自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2 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2)禁售期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20%;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解锁数量不超过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35%;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后的第三年,解锁数量为所有剩余标的股票;若解锁期内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当年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中兴通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兴通讯和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再参与中兴通讯 2006 年度递延奖金的分配。

4、中兴通讯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激励对象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该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低值为准)。

5、中兴通讯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该价格为公司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市价。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时,应按每获授三股以授予价格购买一股的比例支付拟解锁标的股票的认购款。

6、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中兴通讯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中兴通讯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说明: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同意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若干身为公司关连人士(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激励对象授予股份,而关连激励对象的名单应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聘任博大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就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

董事(关连激励对象除外)均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以及按照该计划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属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说明: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说明: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特提请股东大会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作为公司关连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在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6)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7)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说明: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